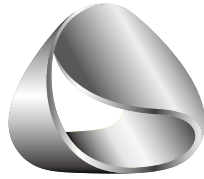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及派發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及監事之擬定變更；(ii)建議採納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採納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及(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延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2人，代表1,586,958,121股股份（其中包括1,273,902,068股A股及313,056,05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股份）的45%。股東周年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長（「**董事長**」）李保民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成久先生受董事長委託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董事會報告。	1,586,386,162 (99.98 %)	252,000 (0.02%)	319,959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監事會報告。	1,586,638,162 (100%)	0 (0.00%)	319,959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 數師報告。	1,586,638,162 (100%)	0 (0.00%)	319,959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1,586,638,162 (100%)	0 (0.00%)	319,959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 以及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根 據該方案釐定各高級管理人員 之獎金。	1,584,343,162 (99.86%)	2,295,000 (0.14%)	319,959	0
6.	分別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境內核數師及 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彼等薪酬，及授權任何一名 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 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538,727,027 (97.52%)	39,129,605 (2.48%)	1,817,959	7,283,53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7.	選舉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i) 龍子平先生	1,576,438,442 (99.36%)	10,199,720 (0.64%)	319,959	0
	(ii) 劉方雲先生	1,574,655,442 (99.24%)	11,982,720 (0.76%)	319,959	0
8.	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新任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信函，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579,851,282 (99.57%)	6,786,880 (0.43%)	319,959	0
9.	選舉胡慶文先生為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1,575,539,975 (99.35%)	10,378,187 (0.65%)	319,959	720,000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10.	授權監事會按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胡慶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信函，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1,586,638,162 (100.00%)	0 (0.00%)	319,959	0
	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20%的新增H股。	1,329,663,848 (83.80%)	256,974,314 (16.20%)	319,959	0
12.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586,249,452 (100%)	0 (0.00%)	319,959	388,710
13.	批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	1,586,630,162 (100%)	0 (0.00%)	319,959	8,000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十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十一至十三項決議案，故第十一至十三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周年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由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及戴文震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之方案，已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302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628692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繳企業所得稅。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按照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合資格獲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其方

中國江西省貴溪市，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施嘉良先生、龍子平先生及劉方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